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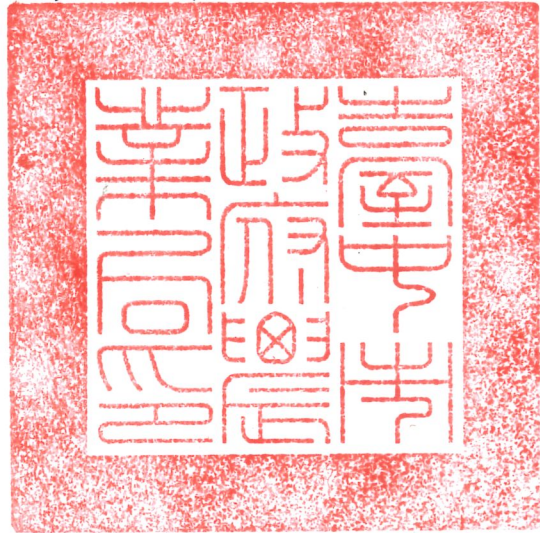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動防字第1150012926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邱雲台君棄置貓隻屍體陳述意見函文公告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 公告事項：

- 一、邱雲台君(下稱邱君)經本府農業局115年3月3日中市農動防字第11500074041號公告公示送達通知領回函文，惟迄今尚未辦理領回手續，且經115年4月1日查邱君戶籍地址仍登記於本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因其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上開函文。
-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違反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之通知陳述意見公文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電話：04-2558802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並於公示送達生效日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倘逾期未陳述意見，將依取得事實逕依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予以裁處。

代理局長 李逸安

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施愛燕決行